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2023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二、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相关报表

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等领域规范文件，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承担行业管理职责。

2.贯彻执行国家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全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提出辖区交通运输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交通体系规划、公路建设、养护和路政管理等工作；协助市交运局做好辖区内道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日常监管工作；协助市交运局做好辖区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工作；负责农村公路路政行政审批事项；会同船山区交通运输局共同做好辖区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交通运输依法行政工作。

3.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拟订全区住房及住房保障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编制全区住房

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4.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的责任。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监督执行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监督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负责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农村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和监督管理；负责核发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农村公路工程施工许可；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农村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5.监督执行房地产市场管理政策；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核、许可、公示以及送达工作；负责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6.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监督执行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农村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

7.监督执行建筑节能政策、规划；组织实施重大建筑

节能项目；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的责任；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协调全区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行政管理工作。

8.负责产业园区道路、燃气、给排水、电力、通讯、绿化、照明、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组织实施。负责供水行业管理。

9.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二）建设交运局2023年重点工作

1.按照职责做好建设、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工作。

2.按照上级工作安排，统筹推进城镇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3.完成上级下达的城市名片创建、环保问题整改、疫情防控、企业服务、安全生产、应急维稳等重点工作。

4.完成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建设与交运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建设与交运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建设与交

运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264.18万元，较上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974.39万元，主要是公交运营补贴减少488万元、城镇污水处理统一打包PPP运营减少378.31万元、公路养护减少72.22万元等项目支出。

（一）收入预算情况

建设与交运局2023年收入预算264.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4.18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建设与交运局2023年支出预算264.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75万元，占13.53%；项目支出228.43万元，占86.4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建设与交运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264.18万元，较上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974.39万元，主要是公交运营补贴减少488万元、城镇污水处理统一打包PPP运营减少378.31万元、公路养护减少72.22万元等项目支出。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4.18；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200.18万元、交通运输支出6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建设与交运局，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64.18 万元，较上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974.39 万元，主要是公交运营补贴减少 488 万元、城镇污水处理统一打包 PPP 运营减少 378.31 万元、公路养护减少 72.22 万元等项目支出。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4.18；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200.1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 200.18 万元，占 75.77%；交通运输支出 64 万元，占 24.2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120101（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5.7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差旅费、邮电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等事项。

2.城乡社区（类）2120102（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4.43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购买三方服务等事项。

3.城乡社区（类）2120399（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客运两通补贴。

4.城乡社区（类）2120601（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2023年预算数为7万元，主要用于：专家咨询、评审等事项。

5.交通运输（类）2140106（款）公路养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64万元，主要用于国省县道维护、桥梁养护。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建设与交运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35.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办公设备购置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建设与交运局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5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5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拟安排出国（镜）团组0次，0人。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下降2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公务活动开

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没有配备公务车辆。部门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建设交运局2023年“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万元，其中：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2万元，差旅费3万元。

（一）**会议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培训费较2022年预算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加强建设、交通行业领域专业法律、法规学习。

（三）差旅费较2022年预算增长50%。主要原因业务工作量增加、交通费、住宿费上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建设交运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建设交运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建设与交运局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5.75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0.3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建设与交运局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安排政府采购预算为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年建设交运局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本全部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二、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6.城乡社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指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7.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指公路养护支出。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2023年1月31号